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远程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2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34	源邦新材	2024 年 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41,411,518 股（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7,623,245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	18,500.00	16,000.00

塑料改性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00.00	4,000.00
合计	22,600.00	20,000.0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	18,500.00	16,000.00
塑料改性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00.00	4,000.00
合计	22,600.00	20,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

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 9、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毕。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研究，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

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和服务及时性，加强对市场机会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山

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经营周转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

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为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当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或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方案经

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且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

均已达到上限。

二、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其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的承诺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本企业的义务，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

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研究，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经研究，公司拟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经营范围为：木塑材料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 PVC 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7852363977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7.66 万元、2,664.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7%、16.6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